

**保險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客戶篇**

項目	類型	問題	答覆
1	總則篇	什麼是洗錢？洗錢防制法為什麼規定金融機構必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所謂洗錢，是指不法分子透過以不法所得（黑錢）購買資產、存入金融機構帳戶，或匯至第三人等方式，讓黑錢漂白，以逃避檢調機關追查的行為。金融機構因為提供各種便利的金融服務，因此最容易被不法分子覬覦做為洗錢的管道。所以國際標準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瞭解客戶的身分、背景、交易目的甚至資金來源等，以於不法分子透過金融機構洗錢時能夠及時發現，共同防止犯罪並保障民眾及社會的安全。
2	總則篇	洗錢的態樣有哪些？	洗錢的態樣很多樣，大致可分為「處置」、「分層化」及「整合」。例如將大筆不法所得分散成小額款項分批存入銀行帳戶；或把不法所得轉移至境外金融機構；或以不法所得購買藝術品、古董、貴金屬和寶石等高價值商品，再出售而獲取對價等；或將不法所得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或將不法所得之現金存款轉為投資其他金融票據、股票、債券和人壽保險；或利用空殼公司隱匿不法所得等；或將不法所得進行產業投資而經營正常工商活動；或以不法所得購買不動產、跑車、遊艇等奢侈品。
3	總則篇	我國法律有處罰洗錢的行為嗎？	我國106年6月28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的定義，凡是「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或「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均屬於洗錢行為。所以上述所舉的洗錢態樣，都是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指之洗錢行為。
4	總則篇	洗錢防制是銀行及政府的事，為何要民眾配合？	絕大多數的犯罪都和錢有關，例如毒品交易、詐騙、人口販賣、背信掏空、炒作股票等等。而這些犯罪者最終要能享有犯罪的不法利益，就必須透過洗錢的管道漂白贓款。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機制不好，無法監視或阻止贓錢的移動及漂白，犯罪者的犯罪風險低、獲益高，治安當然受影響。加上金融國際化，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不好，也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嚴重影響國際評比，將造成金融活動受到影響，全民皆受害。為了要讓臺灣的金流更透明，金融秩序更好，相關的洗錢防制措施，包括民眾到金融機構洽公或與委託特定專業人士辦理業務，會有比以往多一些的程序；另外在出境入境時，需要申報財務規定也較嚴；但都是為了讓臺灣的金融體質更健全所必要的，必須要全民配合才能達成目的。
5	總則篇	何謂洗錢高風險地區？	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規定，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可以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網站首頁找到( <a href="https://www.mjib.gov.tw/mlpc">https://www.mjib.gov.tw/mlpc</a> )
6	總則篇	什麼是疑似洗錢申報？	洗錢防制法第10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犯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7	總則篇	保險業會對客戶進行確認身分的時機為何？	保險業應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如下：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8	總則篇	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即50萬元以上現金交易)需要向調查局申報，如果因為公司的業務性質經常有現金收入需要存入銀行，金融機構是不是每次都要申報並跟客戶確認身分？	為了降低對民眾及金融機構之不便，目前洗錢防制法之授權子法對於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50萬元以上之業者(如連鎖超商、餐飲旅館業等)，已設有豁免機制，金融機構於報經調查局核備後，就存入部分可免逐次向客戶確認身分及申報。
9	總則篇	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現金交易(例如匯款或換鈔)，若不是到家人或公司已開戶的銀行(即屬臨時性交易時)，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1)個人戶：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 (2)非個人戶：法人登記證照(如：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股東/出資人名冊、實際受益人(持有25%以上自然人股東/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 (3)前述代理事實證明，是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委託書。
10	總則篇	續 Q9，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現金匯款交易，到家人或公司之已開戶銀行(即非屬臨時性交易時)，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匯類交易另需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11	總則篇	與保險業建立業務關係時，須提供什麼資料或資訊？	(1)姓名。 (2)出生日期。 (3)戶籍地或居住地。 (4)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等)。 (5)國籍。 (6)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12	總則篇	何謂建立業務關係？	係指民眾要求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或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民眾首次以該保險公司的準客戶身分接觸保險公司，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如購買保險。
13	總則篇	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欲與保險業建立業務關係時，須提供什麼資料或資訊？	客戶至少須提供以下資料或資訊： (1)名稱、法律形式(如股份有限公司、合夥、獨資等)及存在證明。 (2)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實質受益人(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另，保險業為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亦得要求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 (4)高階管理人員資訊(姓名、出生日期、國籍等)。 (5)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等)。 (6)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7)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14	總則篇	什麼是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所謂「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團體「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依據國際標準，金融機構應依下列順序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1)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2)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15	總則篇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制提到客戶為法人時，須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請問法人定義為何？	法人定義係依民法第25條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成立具有法人格者。
16	總則篇	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受理開戶或交易？	(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 (3)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 (5)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8)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9)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17	總則篇	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開戶？	於契約有約定之下列情形發生，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開戶： (1)對於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2)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3)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情況。
18	總則篇	保險業在什麼情況下會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但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9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洗錢防制法所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得」，所謂的「特定犯罪」，是指哪些類型的犯罪？	所謂的「特定犯罪」，即是指「前置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只要是最輕本刑6個月以上之罪，就會變成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另外，同條文第2款至第14條另有列舉，其中主要包括刑法公務員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行使偽、變造金融卡、信用卡、儲值卡、意圖營利聚賭賭博或提供賭博場所、詐欺、背信、重利、贓物、懲治走私條例之走私管制物品罪、破產法之損害債權罪。商標法之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侵害證明標章罪、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稅捐稽徵法之詐術逃漏稅捐罪、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資恐防制法之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怖分子罪、資助恐怖組織罪、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違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罪、證券交易法之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收受賄賂罪、期貨交易法之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收受賄賂罪，以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
20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國際間構成洗錢的前置犯罪類型有哪些？	國際間多以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範之前置犯罪類型作為標準，主要以參與組織犯罪、販運毒品、非法買賣武器、貪污與行賄、綁架及挾持人質、海盜、人口販運及移民偷渡、仿冒及盜版、偽造貨幣、性別剝削(含兒童性剝削)、內線交易、環保犯罪、詐欺、謀殺與重傷害、恐怖主義與資恐、走私、偽造文書、販運贓物、強盜及竊盜、恐嚇取財、稅務犯罪、洗錢等，均屬之。
21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只要是最輕本刑6個月以上的罪，就納入洗錢的前置犯罪，範圍也太廣了吧？	依據FATF有關洗錢防制40項建議，有關洗錢前置犯罪應包括所有重大犯罪，至少包括參與組織犯罪、販運毒品、非法買賣武器、貪污與行賄、綁架及挾持人質、海盜、人口販運及移民偷渡、仿冒及盜版、偽造貨幣、性別剝削(含兒童性剝削)、內線交易、環保犯罪、詐欺、謀殺與重傷害、恐怖主義與資恐、走私、偽造文書、販運贓物、強盜及竊盜、恐嚇取財、稅務犯罪、洗錢等，或最重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我國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規定的洗錢前置犯罪，並沒有比國際標準更嚴格。
22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只有重大掏空、背信或貪污案件才有洗錢罪的處罰嗎？	洗錢防制法第3條規定，只要是最輕本刑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像是毒品犯罪、強盜、擄人勒贖、重傷害、殺人等，以及走私、仿冒商標、詐欺、偽變造信用卡、儲值卡、意圖營利聚賭賭博或提供賭博場所、重利、幫助逃漏稅等都是洗錢罪的前置犯罪。只要是意圖掩飾、隱匿前述犯罪所得來源，移轉、變更、收受、持有或使用犯罪所得的行為，都會構成洗錢罪。
23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106年6月28日施行的洗錢防制法一有關洗錢的前置犯罪，和修正前的規定，有什麼不一樣？	最大的差異，在於本次修法參考FATF有關洗錢防制40項建議第3項關於前置犯罪的類型，降低前置犯罪的門檻範圍，以往必須要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犯罪，才能構成洗錢罪的前置犯罪，修法後，只要是最輕本刑6個月以上之罪，即屬於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此外，參考國際規範，納入商標法第95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96條第1項侵害證明標章罪、第96條第2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1項後段、第47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41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42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4條、第45條之罪、資恐防制法之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怖分子罪、資助恐怖組織罪。另外，原本對於刑法業務侵占罪、詐欺罪、重利罪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需犯罪所得達500萬元以上才能構成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本次修法後亦刪除關於500萬元金額門檻之限制。
24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有可能觸犯洗錢罪嗎？	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所謂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以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均屬之。因此，本題行為態樣均屬「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論處，縱使提款時即被警方查獲，仍應以未遂犯予以處罰。
25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只有替「別人」的犯罪所得漂白，才有洗錢罪的處罰嗎？	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因此，只要是可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本質，不論是自己或是他人的犯罪所得，均屬洗錢罪處罰之範圍。
26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親戚開公司要求提供銀行的帳戶供其使用或單純的提供帳戶行為可能構成洗錢罪嗎？	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因此，只要是可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本質之行為，均可構成洗錢罪。而提供帳戶供犯罪者使用即為典型之洗錢犯行。故在洗錢防制法新制上路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必須要承受很高的法律責任風險，特別在無法確定親戚的公司是否可能涉及任何犯罪行為時，還是建議親戚之公司自行開立帳戶使用。
27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報紙刊載「徵求帳戶2000元」小明為賺2000元的利益而提供帳戶，會構成洗錢罪嗎？	詐欺集團常利用大量人頭帳戶作為詐騙及洗錢的犯案工具，而報紙上之徵求帳戶廣告，背後極有可能就是詐欺集團在收購帳戶。小明為提供帳戶而將其金融卡、存摺、開戶印章等交付收購者，其實就是在幫助詐欺集團掩飾其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而構成洗錢罪。
28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小明的朋友請小明幫忙以其銀行帳戶收取1000萬元之匯款，再幫忙轉到指定之帳戶，是否涉及犯罪？	只要是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本質之行為，均可構成洗錢罪，而提供帳戶供犯罪者使用即為典型之洗錢犯行，故在洗錢防制法新制上路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必須要承受很高的法律責任風險。特別是案例中的匯款金額高達1000萬元，若小明的朋友之財力或收入，若依一般情形下，不可能經手如此大筆之款項，這1000萬元即有可能屬於犯罪所得，小明因此觸犯洗錢罪的風險是非常高的。
29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有一天我的部門主管突然很神秘的給我400萬元不明現金，請我去銀行把這些現金分成10筆40萬元借存在我的帳戶裡，若我照著做，這樣有什麼後果？	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銀行對於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須向調查局申報。又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收受、持有之財物，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之情形，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刻意分批將400萬元現金拆解為各筆50萬元以下交易，顯然為規避洗錢防制法第9條之規定，該400萬元又來源不明，很可能會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的特殊洗錢罪。
30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我是公司員工，實際上控制公司的人是董事長的爸爸，但他並未在公司任職，也要求每位員工都要對他在公司的地位保密。今天董事長的爸爸指示我用公司名義去銀行開戶，要求把公司實質受益人填寫為董事長，並存入一筆來源不明之3000萬元現金，若我照著做，這樣有什麼後果？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銀行對於客戶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收受、持有之財物，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之情形，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刻意掩飾公司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顯然為規避洗錢防制法第7條之規定，該3000萬元又來源不明，很可能會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的特殊洗錢罪。
31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我的部門主管給了我1億元不明現金，請我拿去銀行用我的名義幫他存。因為金額太大了我也怕怕的，所以我就拿我雙胞胎弟弟的證件去銀行，用弟弟的名義開戶及存款。請問這樣有什麼後果？	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收受、持有之財物，係以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冒用雙胞胎弟弟的名義及證件去開戶存入不明現金又高達1億元，很可能會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的特殊洗錢罪。
32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大雄將盜用公款的錢，一部分存入友人的銀行帳戶，一部分以購買跑車登記在友人名下。東窗事發後，大雄被起訴判刑，存在友人帳戶內的款項及利息，是不是也要被沒收？	依洗錢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大雄登記於友人名下之跑車及存入友人帳戶的款項、利息，全部都要沒收。

33	洗錢犯罪及不法所得沒收篇	警方接獲被害人報案被電話詐騙50萬元，結果警方循線查到詐騙集團的機房，當場人贓俱獲，現場並查扣現金500萬元，請問這500萬元日後可否沒收？	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雖然本案只查得某一被害人被害金額為50萬元，然而因為該集團成員無其他正當職業，極有可能為該詐騙集團詐騙其他被害人的不法所得，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現場查到的500萬元可以一併沒收。																					
34	出入境管制篇	民眾出國旅遊關於攜帶物品的申報規定，有什麼不一樣？	除了原有的新臺幣現鈔、人民幣現鈔、外幣現鈔、黃金及有價證券的規定外，依據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第12條規定，還增加一定金額以上有可能被利用做為洗錢之虞的物品，也列入要申報的範圍，以及有關未申報或未如實申報的部分，予以沒入或科以相當金額罰鍰的規定。																					
35	出入境管制篇	為什麼要增加新的申報規定，不是很擾民嗎？	由於不法所得金流的移動，也可能透過邊境實體移轉，所以邊境透明金流軌跡的建置，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這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特別加強邊境金流管制的要求。																					
36	出入境管制篇	限制民眾攜帶新臺幣現鈔出入境的原因為何？	洗錢防制法第12條及中央銀行法第18條之1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現鈔，應向海關申報，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此係兼顧洗錢防制之立法目的，與避免新臺幣因外流而影響國內金融穩定之行政管理目的措施。																					
37	出入境管制篇	如果不申報，有什麼後果？	未申報及申報不實之現鈔會被沒收，非現鈔類的洗錢防制物品，會有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金額的罰鍰。																					
38	出入境管制篇	如果誠實申報，就可以帶出(入)境嗎？	新臺幣現鈔依據中央銀行法第18條之1規定，超過100,000的部分，尚需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函，方能攜帶通關，否則即便如實申報，仍不得攜帶出(入)境；人民幣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8條的規定，現鈔超過20,000的部分，必須暫存海關，不得攜出(入)。其他外國貨幣(包含香港及澳門貨幣)只要誠實申報，沒有攜出(入)的金額限制。																					
39	出入境管制篇	如果我用快遞或郵寄方式連送物品出入境，是否也要申報？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類似之方法運送入出境，都要申報。																					
40	出入境管制篇	民眾出入境應申報之貨幣、有價值物品及有價證券有哪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品</th> <th>金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現鈔</td> <td>逾十萬元</td> <td></td> </tr> <tr> <td>人民幣現鈔</td> <td>逾二萬元</td> <td></td> </tr> <tr> <td>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td> <td>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td> <td></td> </tr> <tr> <td>有價證券</td> <td></td> <td>包括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td> </tr> <tr> <td>黃金</td> <td></td> <td></td> </tr> <tr> <td>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td> <td>一定金額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物品	金額	備註	新臺幣現鈔	逾十萬元		人民幣現鈔	逾二萬元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		有價證券		包括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黃金			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一定金額以上	
物品	金額	備註																						
新臺幣現鈔	逾十萬元																							
人民幣現鈔	逾二萬元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																							
有價證券		包括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黃金																								
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一定金額以上																							
41	資恐防制篇	我國制定資恐防制法之目的為何？	近年來有鑑於恐怖主義對於各國構成極大威脅，各國遂對於資助恐怖主義所伴生之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等資恐行為施以刑罰，並對於資恐及武器擴散行為進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措施始能有效防制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我國因此參考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之精神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40項建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並於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																					
42	資恐防制篇	什麼是資助恐怖活動的行為？	對於受制裁之恐怖組織、從事恐怖活動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從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者，對其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或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屬資恐防制法上所稱之資恐行為。																					
43	資恐防制篇	對於資恐活動有什麼制裁及處罰？	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對於受制裁之恐怖組織、從事恐怖活動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從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者，應凍結其相關資金和資產。而資助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恐怖分子者，依資恐防制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資助恐怖活動之行為，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處罰，資助恐怖分子之行為，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處罰。																					
44	資恐防制篇	臺灣並非恐怖活動高風險區，為何要訂定資恐防制法？	近年恐怖主義對各國人權構成極大威脅，各國對於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的資助行為均施以刑罰，並對於受資助進行恐怖活動的組織及成員或武器擴散者，即時凍結其資產，以有效防制恐怖主義的散播。我國雖非恐怖活動高風險地區，然因出口貿易甚為活絡，是故，為免貿易週轉資金遭濫用或汙名化，負有防制及阻止武器擴散相關資金流動之義務。為遏止相關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我國於105年7月27日特施行資恐防制法，將資恐罪刑化，以落實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及FATF40項建議。																					
45	資恐防制篇	資恐法規範的對象只有金融機構嗎？	我國資恐防制法規定如果被指定為制裁名單之人，將被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亦即不得讓指定制裁對象提款、匯款、轉帳等，也不能處分自身財產如買賣車子、房地產等，這項制裁不只是金融機構有義務執行，一般民眾也必須遵守。																					
46	資恐防制篇	資恐防制法禁止提供金錢或利益的國家、團體、個人資訊，要到何處查詢？	相關資訊民眾可前往法務部網站( <a href="https://www.moj.gov.tw">https://www.moj.gov.tw</a> )或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a href="https://www.mjib.gov.tw/mlpc">https://www.mjib.gov.tw/mlpc</a> )查詢相關與資恐有關之訊息。																					
47	資恐防制篇	禁止資助恐怖分子團體的名單如何決定？	依據資恐防制法規定，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且應公告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名單或依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公告指定制裁名單。																					
48	資恐防制篇	FATF國際標準的非營利組織定義及範圍為何？非營利組織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又能做些什麼？	所謂非營利組織，係指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主要從事募集或分配資金，而以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交或友愛為目的，或為執行其他型態之善事。我國現有之非營利組織分有財團及社團法人，其中尤以宗教類別居多，非營利組織如有從事海外活動或於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因涉及國際金流往來，應加強認識受益人，以瞭解資助對象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活動組織，另亦應避免我國非營利組織淪為他人斂財或洗錢之工具，傷害捐款者信心及非營利組織的廉潔性。																					
49	資恐防制篇	如果我不幸被聯合國指定為制裁名單，依資恐防制法規定，我國法務部必須直接指定聯合國的制裁名單為國內制裁名單，可是我國又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我該如何提出救濟？	當事人如係因同名同姓，被主管機關公告為制裁名單，當事人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如該當事人係聯合國指定之制裁名單，則該個人、法人或團體欲申請除名，應直接向聯合國提出除名申請。																					